

云南省益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益狱减字第 340 号

罪犯董诗文，男，1992 年 9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腾冲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作出（2021）云 06 刑初 3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董诗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本人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作出（2022）云刑终 29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5 月至 2026 年 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；期内月均消费 194.22 元，账户余额 2614.66 元。2026 年 5 月 22 日收到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出具（2026）云 06 执 8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，终结董诗文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本次执行程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董诗文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益宁监狱
2026年07月22日



云南省益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益狱减字第485号

罪犯关孙利，男，1980年2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苏省东海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日作出(2023)云06刑初6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关孙利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关孙利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2月4日作出(2024)云刑终6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6月至2026年5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共扣分6分，其中监管改造扣分5分，劳动改造扣分1分；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经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2月4日以(2025)云06执33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97.37元，账户余额1225.7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关孙利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益宁监狱
2026年07月22日



云南省益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益狱减字第 343 号

罪犯陆德飞，男，1997 年 10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腾冲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作出（2021）云 06 刑初 3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陆德飞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作出（2022）云刑终 29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5 月至 2026 年 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该犯在本次考核周期内，未获得物质奖励；无扣分。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被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6）云 06 执 8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，终结（2026）云 06 执 8 号案件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 194.10 元，账户余额 3589.0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陆德飞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益宁监狱
2026年07月22日



云南省益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益狱减字第 342 号

罪犯钱金生，男，1954 年 10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泸西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作出 (2023)云 06 刑初 6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钱金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3 月至 2026 年 4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2025 年 9 月 22 日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 (2025)云 06 执 263 号执行裁定书：终结本次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 14.88 元，账户余额 626.4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钱金生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益宁监狱

2026年07月22日

云南省益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益狱减字第489号

罪犯谭刚，男，1985年11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日作出（2023）云06刑初2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谭刚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5日作出（2023）云刑终792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5月至2026年5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在本次考核周期内，未获得物质奖励，无扣分。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5年11月24日被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以（2025）云0627执1114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（2025）云0627执1114号案件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224.72元，账户余额3738.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谭刚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益宁监狱
2026年07月22日



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益狱减字第487号

罪犯涂国洪，男，1972年2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14日作出(2019)云06刑初1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涂国洪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涂国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16日作出(2020)云刑终1346号刑事裁定，一、撤销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9)云06刑初175号刑事判决；二、发回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。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14日作出(2021)云06刑初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涂国洪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涂国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29日作出(2022)云刑终40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2024年01月11日作出(2023)最高法刑核65410789号刑事裁定，一、不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(2022)云刑终403号维持第一审以运输毒品罪判处被告人涂国洪死刑，剥夺

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裁定。二、撤销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22）云刑终403号维持第一审以运输毒品罪判处被告人涂国洪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裁定。三、发回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5月30日作出（2024）云刑终212号刑事判决，一、维持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1）云06刑初78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对被告人涂国洪的定罪部分和第二项，既查获的毒品海洛因14003.48克及手机一部，依法予以没收；二、撤销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1）云06刑初78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对被告人涂国洪的量刑部分；三、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涂国洪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06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6月13日起至2026年6月12日止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8月至2026年4月考核周期均属于等级评定从严掌握类型，评定为合格等次三次。其中2024年8月至2025年2月考核期间，2024年9月、12月、2025年1月、2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，评定为合格等次；2025年3月至2025年9月考核期间，2025年3月、4月、5月、8

月、9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，评定为合格等次。2025年10月至2026年04月考核期间，2025年10月、11月、12月、2025年1月、2月、3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评定为合格等次；获记物质奖励3个；该犯共扣128.3分，其中监管改造扣2分，劳动改造扣126.3分；期内月均消费84.67元，账户余额2053.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涂国洪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益宁监狱
2026年07月22日



云南省益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益狱减字第486号

罪犯汪雄鹰，男，1976年12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12日作出(2024)云06刑初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汪雄鹰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，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2024年7月至2026年5月获记表扬4次；该犯劳动改造扣分2分；另查明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扣划上缴国库人民币13915元后；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1月17日以(2025)云06执335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17.53元，账户余额7206.6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汪雄鹰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益宁监狱

2026年07月22日

云南省益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益狱减字第484号

罪犯王尚云，男，1979年5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8日作出（2022）云06刑初1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尚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尚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31日作出（2023）云刑终44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1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2月至2026年5月获记表扬4次（该犯属于等级评定从严掌握类型，且在考核周期2024年2月至2024年8月期间，3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，被评定为合格等次），获记物质奖励1个；该犯共扣7分，其中监管改造扣4分，劳动改造扣3分；期内月均消费232.31元，账户余额3660.66元。2025年3月28日收到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院于2024年9月13日出具(2024)云06执52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,终结王尚云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本次执行程序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王尚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益宁监狱
2026年07月22日



云南省益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益狱减字第 344 号

罪犯杨洪武，男，1988 年 9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作出（2023）云 03 刑初 7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洪武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作出（2024）云刑终 5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6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止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8 月至 2026 年 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该犯在本次考核周期内，未获得物质奖励，无扣分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，期内月均消费 109.8 元，账户余额 2127.5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洪武
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益宁监狱
2026年07月22日



云南省益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益狱减字第 341 号

罪犯杨万勇，男，1988 年 9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大关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5 日作出（2023）云 06 刑初 1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万勇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万勇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作出（2023）云刑终 55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6 月至 2026 年 4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2026 年 3 月 27 日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（2025）云 06 执 258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：终结本次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 207.85 元，账户余额 1829.9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万勇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益宁监狱
2026年07月22日



云南省益宁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益狱减字第488号

罪犯赵昌健，男，1985年10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2月1日作出(2023)云06刑初9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昌健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，抗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4年4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6月至2026年5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在本次考核周期内，未获得物质奖励，扣监管改造分5分。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5年7月28日被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5)云06执114号之一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(2025)云06执114号案件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174.67元，账户余额1139.6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昌健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益宁监狱
2026年07月22日

